（上接 D324 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投资新设立 1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 3 家三级子公司襄阳茗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在并表日完成了产权交割，并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实际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进行控制，公司取得被收购单位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本年度注销清算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新设立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 37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6 人，网络视频参加会议董事 1 人，董事陈志祥、王志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黄忠初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7,129,027.0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2,986,688.64 元。母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4,551,702,928.83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98,668.86 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 650,744,948.60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713,646,000.01 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 6,507,449,4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 780,893,938.32 元，剩余 3,932,752,061.6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预计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金融服务协议》（草案）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7,129,027.0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2,986,688.64 元。母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4,551,702,928.83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98,668.86 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 650,744,948.60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713,646,000.01 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 6,507,449,4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 780,893,938.32 元，剩余 3,932,752,061.6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预计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金融服务协议》（草案）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专项意见，相关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交易关联方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总则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总则 第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纪检工作部作为公司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增加条款后，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12）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特别说明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2）《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江电力（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关联股东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3）《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前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